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仁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363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仁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偽造之「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予受理。

事 實

王仁宇於民國113年9月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經理」、蕭宇辰（由檢察官另行起訴）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即面交車手）。嗣王仁宇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丹丹」、「宗柏投資營業員」向邱秀蘋佯稱：可遵照指示至「宗柏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邱秀蘋陷於錯誤，因而依「宗柏投資營業員」指示於113年9月24日10時39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交付與「宗柏投資營業員」指定之人。王仁宇隨即依「經理」指示，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收據1紙（下稱本案收據，其上有「宗柏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李思佳」印文各1枚、「王仁傑」印文及署押各1枚），於113年9月24日10時39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配戴「王仁傑」之識別證，佯稱為「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向邱秀蘋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本案收據與邱秀蘋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思佳」、「王仁傑」及邱秀蘋。嗣王仁宇再依「經理」指示，將上開款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

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邱秀蘋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之假識別證及交付與告訴人邱秀蘋之收據截圖照片、譯文、詐欺集團手機對話紀錄截圖、數位採證報告、告訴人邱秀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查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而

01 不生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再查被告自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
02 之日起，並未於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
03 （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邱秀蘋達成調解）。是如適用修正前之
04 規定減輕其刑後，被告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6
05 年11月以下；而如適用修正後規定，則無從減輕，則處斷刑
06 就有期徒刑部分仍為1年以上、7年以下。從而，經比較新舊
07 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

10 (二)罪名：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原起訴意旨漏未論及
15 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
16 此部分與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
17 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8 （詳下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官補充及本院告
19 知罪名，並給予被告辯論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20 使，本院自應予以審究。

21 (三)共同正犯：

22 被告與「經理」、另案被告蕭宇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3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24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罪數：

- 26 1.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27 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28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2.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
30 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31 處。

01 (五)減輕其刑之說明：

02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4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
05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
06 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
07 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
08 096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9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是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10 部分，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1 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

12 2.又查本件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
13 定，然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
14 述量刑時併為審酌。

15 (六)量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17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
18 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邱秀蘋行使偽
19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
20 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
21 人，所為自屬非是；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
22 告訴人邱秀蘋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併為審酌被告就犯一般
23 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
24 無犯罪所得財物需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5 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被告之犯罪前科、犯罪之動機、
26 目的、手段、詐欺集團之分工程度、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
27 從事清潔工工作、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本案收據1紙，係被告向告訴人邱秀蘋收款時，用以交付以取信告訴人邱秀蘋之物，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本案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個，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告訴人簡姚君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
04 14日某時許，以投資詐騙之詐欺手段，向簡姚君進行詐騙，
05 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9月24日12時23分許，在新北市
06 新莊區思源路與長青路口，交付34萬元與王仁宇，王仁宇隨
07 即交付偽造之瑩宇證券收款收據與簡姚君以行使，再將款項
08 交與上游，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0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
10 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12 二、按已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
13 理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
14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
15 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
16 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
17 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均
18 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第1875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又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時，因屬訴訟
20 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
21 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
22 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
23 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
24 法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三、經查，公訴意旨所載被告涉犯之前揭犯罪事實（即起訴書犯
27 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告訴人簡姚君部分），業經臺灣新
28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緝字第306號案件提起公
29 訴，並於115年2月10日繫屬於本院（下稱前案），有該案起
30 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10日
31 新北檢永量115偵緝306字第1159019708號函及本院收狀戳之

01 收文日期在卷可按，而互核被告於本案經起訴之上開公訴意
02 旨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部分之犯罪事實與其
03 於前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顯然完全相同，核屬同一犯罪事
04 實，而為同一案件。本案繫屬於本院之日期為115年2月24
05 日，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24日新北檢永言114偵6
06 1363字第1159023586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堪認本
07 案乃繫屬在後之案件。準此，被告就上開部分，有同一案件
08 於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之違誤，爰依上述規定，就被告被訴上
09 開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告訴人簡姚君
10 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巫茂榮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